

延安市宝塔区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项目

合

同

二零二三年十月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服务具体情况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及病媒生物防制要求，在建成区内持续开展消杀工作，规范投放消杀药械，达到全覆盖，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害虫密度，确保建成区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及市、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时间：

- 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止消杀；
- 2) 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消杀；
- 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消杀。

2. 服务地点

西至裴庄(含)、北至河庄坪(含)、南至二十里铺(含)、东至姚店(含)、西南至万花乡政府(含),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园区所辖范围(含东区)。

3. 服务内容

(1) 公共区域:垃圾桶、垃圾台、公厕、河道、沟渠、排水沟、井窖、绿化带、绿地、公园、广场、主次干道、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无物业的居民小区、山体居民区、垃圾中转站等区域鼠、蚊、蝇、蟑螂的消杀服务。

(2) 市、区各行政事业单位鼠、蚊、蝇、蟑螂的消杀服务及完善防护设施的指导。

(3)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危害调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药品药剂药械费、消杀人工费、运杂费、技术指导、专家培训、资料整理、保险费、税费等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2684680 元)。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四、服务承诺

1. 乙方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和消杀工作日程计划,并根据消杀日程计划,提前做好宣传和告知工作,科学、合理使用药物,对消杀过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并按进度上交甲方。

2. 乙方确保消杀服务质量能够顺利通过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并持续保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在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范围内。

五、验收

1. 乙方把项目实施必备的人员、设施设备及药品、药械等组织到位后，向甲方提供药品的“三证”及入库清单，并申请验货，验货通过后开始实施。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或聘请第三方将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评估验收。

3. 符合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要求，通过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在合同期限内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持续保持在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内或有提升。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考核扣罚措施

1. 乙方必须接受宝塔区爱卫办的检查和考核。

2. 乙方使用违禁药物、无效药物或违规操作的，经发现，有明确依据（如现场照片、检查报告等）每发生一起扣总承包费的1%，超过3次（含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国家及省、市、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报告如出现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的扣分，则每次扣除总承包费的2%，超过5次（含5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技术测评中出现不达标项，乙方需持续实施消杀，直到考核通过，并扣除合同总价的20%予以处罚，若仍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对服务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冬季（11月-次年4月）每月1轮次，夏季（5-10月）每月不少于2轮次，重点区域（垃圾桶、

垃圾台、垃圾中转站、公厕、河道、沟渠、排水沟、井窖等)不少于3轮次消杀。

6.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检查考核以评分方式实施,每两月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评,9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或日常效果监测中有单项未达标,限期5日内进行整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予以处罚;日常效果监测有2项未达标,限期7日整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予以处罚;日常效果监测有2项以上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合同价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开展第一次全面消杀服务并通过甲方的检查考核后支付总费用30%;通过省级、国家考核后再支付总费用的30%;考核通过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持续保持在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内,消杀效果符合甲方要求,合同到期待市级财政补充款项拨付到位后付清余款。中标人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书和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支付手续(转帐支付)。

2. 合同价款由财政直接支付,即宝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采购资金请拨单,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办理结算手续。

八、乙方责任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必须派驻至少15名具有有害生物防治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从事其他

有偿服务，服务于本项目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等资料交甲方备案，需要变更相关人员时须经甲方同意并更新备案资料。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开展效率和质量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增加。

2.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设备，选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的灭鼠和杀虫药物，不得使用国家禁用药物，做到科学合理消杀。

3. 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做好施药安民告示等警示标识工作，落实现场消杀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操作。乙方对消杀作业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侵权事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 乙方要服从甲方统一领导和安排，乙方消杀作业前，必须提前与街道（乡镇）和社区（村）预约时间，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作业完成详细填写记录单，有消杀人员、单位人员、社区（村）和街道（乡镇）人员认可签字。

5. 乙方在公共区域及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设置固定毒饵站，应绘制点位图（一式三份，一份由乙方留存，一份由被消杀作业单位留存，一份由甲方留存），固定毒饵站，每月常规进行更换鼠药两轮次，重点部位三轮次。

6.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汇报一次工作进度，每月 28 日前将工作整体情况书面向甲方汇报一次，内容包括：（1）工作开展情况、防制服务效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下一月工作安排及重点。（2）本月药品台账，药品入库、出库清单。（3）本月的工作

量汇总以及消杀作业影像资料等。

7.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到问题应及时与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及宝塔区爱卫办联系并协调解决。

8. 乙方应协助街道、乡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危害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提出治理方案。配合市、区爱卫办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等。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各项迎接检查和紧急情况消杀。

10. 乙方签订合同后，若不履行合同，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经费，确保消杀工作顺利开展。

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使乙方消杀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4. 甲方负责协调市、区各单位各行业清理死角卫生及鼠粪、鼠迹、死鼠、蟑螂卵鞘、蟑螂粪便、蚊蝇尸体。

5. 甲方负责协调建成区各单位各行业清理“四害”孳生地，彻底全面治理。

6. 甲方负责协调市、区各单位各行业尽快完善“四害”防护设施。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不成，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住址：延安市宝塔区工业办3楼

联系人：刘瑞 联系电话：13992126409

供货方：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址：西安市建工路19号华企大厦8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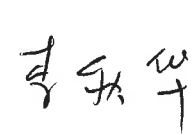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宁亚娟 联系电话：13572989803

收款单位全称：陕西康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

帐号：26190501040017805

确认方：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0日

